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益制药”）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征收综合管理办公室（简称“征收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根据该补偿协议书约定，征收办公室对百益制药高新区晨晖街 85 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征收，被征收土地出让挂牌后，土地出让金转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账户，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百益制药支付征收款人民币 137,515,402.69 元，其付款期限最晚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征收办公室相关工作进展、资金安排及付款进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百益制药尚未收到上述征收款项，协议双方正在积极协商确定延期后相关事宜的安排与实施。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事项所获得的征收款进行资产处置收益等会计处理，并做好该应收款项的后续安排，该款项的延期取得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